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麗娟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娟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22 生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70,042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每月收入約27,073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本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
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聲請消債調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奕珍